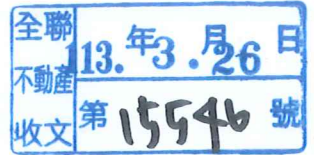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5樓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蕭惠純
電話：04-22289111#31252
電子信箱：dolphin8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工字第1130079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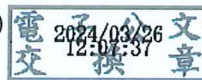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70000G_11300792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」第7
次 出租公告補充說明1份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及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
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
策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工業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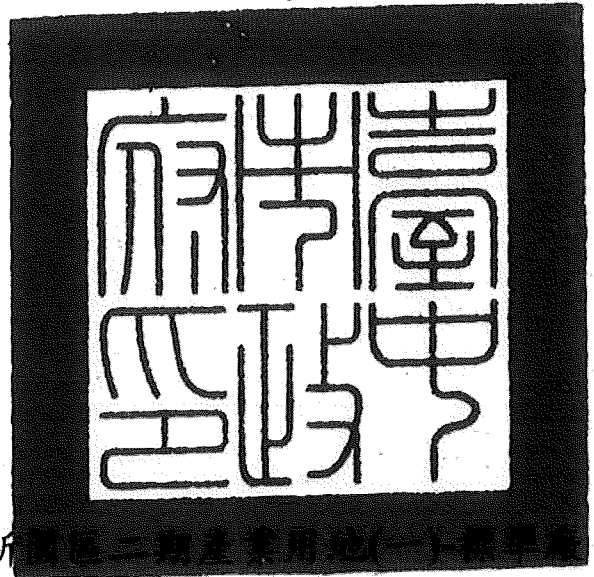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工字第113007213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出租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產業用地(一)標準廠房(乙種工業區)第7次公告補充說明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。
- 三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出租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標準廠房出租有2(含以上)廠房單元同時承租需求者，如抽籤結果未取得全數之優先承租權，仍可於抽籤日隔日申請退還承租保證金，惟應具結同時放棄已取得廠房之優先承租權，並由臺中市政府(經濟發展局)按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，此項規定不受出租要點第17點及第41點之限制。
- 二、原受理申請時間至113年3月28日止，因本補充說明延長收件至113年4月12日止，於辦公時間內(上午9時至下午5時)於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，電話04-22289111分機31252)現場受理收件，恕不接受郵寄申請。申請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，請參閱本園區標準廠房出租要點之規定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